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须知

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即将开展，现将复试环节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校实际，复试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将在学校统筹下分专业（研究方向）分批次开展。请考生关注我校官网后续通知，按照安排加入相应的微信工作群，及时获取具体复试时间安排等信息。

二、复试考生请准备以下资格审查材料，我校将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一）提交的方式与时间要求

所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等材料以纸质版形式于复试期间提交至小组长，所有纸质版材料正面均须手写复试号，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后果自负。

（二）提交材料清单

1、初试准考证复印件1份。

2、有效身份证件（含正背面）复印件2份，复印件上须由本人签名并手写本人手机联系方式。

3、**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件复印件2份、应届生证明（或学籍证明）复印件1份、学信网上可查询本人学籍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的复印件1份；**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学信网上可查询本人学历证书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1份，查不到的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认证报告的，**后果自负。

4、由考生本人签字的《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告知书》原件各1份。

5、警务专业考生还须提供：警察证原件、警察证复印件1份（还未下发警察证的提供所在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无格式要求，由所在单位政工部门出具即可）、工作单位书面出具的参加公安工作满2年的证明原件1份（证明的格式请参考相关附件）；非全日制法律专业考生还须提供工作证或工作证明复印件1份（工作证明无格式要求，由所在单位出具即可）；公共管理专业考生还须提供：警察证原件、警察证复印件1份。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复印件1份、《退出现役证》复印件1份；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户籍证明1份、工作证明1份、定向培养协议原件4份；其他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证明1份。

7、法学、法医学、国家安全学、法律（非全日制法律考生且工作单位为公检法司或国家机关公务人员除外）、应用心理专业考生须提供已经办理完成的政治考察表。

8、警务、公共管理、非全日制法律专业的复试考生须下载《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协议书》，并经有人事任免权的管理部门签字盖章（一式 4 份）。因特殊原因导致《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晚提交时间为 4 月 2 日 8 点，未提交的考生，后果自负。

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伪造相关证明及材料的，将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三、如因考生个人在报名时错填信息、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的考生不能通过录取检查，由考生个人负责。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的修改请参见《关于复试考生学籍学历认证要求的有关通知》中有关内容向原注册单位申请。

研究生院

2025 年 3 月 21 日